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关于征求《关于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各司局，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部所属有关事业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我们组织起草了《关于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于2019年8月14日前反馈应急管理部安全基础司（联系人：汪文广、赵德，联系电话：010-64464067〈兼传真〉）。

附件：关于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附件

关于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要求，为认真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2019-2021年，重点在化工、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企业（以下简称高危企业）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大幅度提升。

——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100%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高危企业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化工生产、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冶炼、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遴选50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安全技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示范基地；确定50个以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示范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培育500家以上安全生产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安全技能培训基础进一步夯实，培训供给能力和质量大幅提升。

——安全技能培训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各类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部门协调配合、政府激励推动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格局初步形成。

二、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一) 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高危企业是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并推动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计划。培训计划要覆盖全员，将劳务派遣工、外包施工队伍纳入用工企业统一管理和培训。要围绕提升职工基本技能水平和操作规程执行、岗位风险管控、岗位隐患排查及初始应急处置的能力，构建针对性培训课程体系和考核标准。要分岗位对全体员工考核一遍，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考核合格后再上岗。企业要制定计划，3年内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和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二) 严把新员工安全技能培训关。高危企业新上岗人员安全培训不得少于72学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要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出徒后方可独立上岗。要加大从职业院校招收新员工力度，逐步提高作业人员中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招收比例。人社、教育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在化工“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矿山井下作业、石油天然气司钻、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新型学徒和现代学徒制度，实行招工即

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培训，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实施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专项培训。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人社部门调研制定高危企业班组长安全技能轮训计划，明确目标进度、培训内容、考核形式、保障措施、补贴标准，3 年内使每名高危企业班组长参加不少于一周的免费培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职业院校分行业设置班组安全管理专业，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和推荐+选拔的方式定向招生，为高危企业班组长提升专业素养创造条件；班组长安全管理专业由校企共研培养方案，根据企业生产特点灵活安排脱产学习，推行面向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实行企业内安全培训、职业培训、职业教育等学习成果互认，探索同时获取学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比照新型学徒和现代学徒制度进行补贴。

（四）强化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各企业要依法明确特种作业岗位，新任用或招录特种作业人员要参加专门的安全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严格危险化学品、煤矿安全作业新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制度，严格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课时要求，不具备实际操作条件的机构不得承担培训任务。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实施特种作业实操考点达标创建计划，2020 年底前取消以问答代替实际操作的培训和考试方式。比照初级工标准确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五) 将安全生产知识贯穿各类人员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保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内容编入各类人员职业标准和培训教材，明确培训课时要求，考核评价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关键技能不合格的，则技能考核成绩不及格。教育部门要在职业院校所有应用技术类专业教学标准中增加安全生产通识内容，作为必修课程。应急管理部门要提供专家、内容资源等支持，会同人社部和教育部门组织编制培训大纲和通用教材。

三、提高安全技能培训供给质量

(一) 重点提升企业安全技能培训能力。鼓励有能力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编制课程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和题库，自主组织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其他不具备能力的企业要委托有能力的企业或机构，提供长期、量身定制的培训考核服务。各地要强化规划布局和经费投入，支持在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新建或提升改造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其中2021年底前实现每个化工园区都有具备实训条件的机构提供安全技能培训服务。应急管理部门要遴选一批安全技能培训示范企业，向教育部门推荐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税收等政策激励。

(二) 推动职业院校开展安全技能培训。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保和教育部门将联合遴选公布一批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能力和意愿较强的示范职业院校，引导强化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供给。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经常性举办高危行业产教融合对接洽谈活动，推动一批化工园区与职业院校建立产教联盟，

推动一批职业院校在高危企业设立分校区，推动一批高危企业依托职业院校设置职工培训机构。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共建一批安全生产特色职业院校，支持职业院校申报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点，方便同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落实同等支持政策。

(三) 建设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引导各类力量参与，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网络学院和高危行业分院，建立课程超市和自主选学机制；建立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学习培训学分银行制度，有序开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转换，制定线上学习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的标准，逐步实现理论知识更新再培训以线上培训为主；为每位高危企业从业人员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学习个人终身账号和档案，存储个人学习、培训、从业等信息，一人一档、终身有效，使培训考核过程可追溯。

(四) 强化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高危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师选拔和考核退出机制，大力推动管理、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上讲台，并给予授课技巧培训和基本课件、通用案例等支持，逐步实现企业在岗培训以企业内训师为主承担。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公布若干区域性、专业性安全技能培训师资研修基地。各培训机构要制定师资培养计划，组织教师每年到企业实践或调研1个月以上，提高教师授课针对性和感染力。

(五) 规范培训考核标准体系。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发挥标准在安全技能培训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快构建培训内容标准、培训机构标准、实训条件标准、考核标准体系。推广结构化、模

块化的矩阵培训方法和职业培训包制度，提升培训规范性系统性。按照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原则，开发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的教材体系，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鼓励企业编写企业内部培训教材。建设安全生产数字资源库，推动安全培训课件、事故案例、电子教材等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保障。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人力社保、教育、财政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建立工作抽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将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综合考核内容，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必要条件。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校企合作对接等方面的作用。注重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层层培育示范企业、示范院校、示范基地。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适时举办全国性安全技能竞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二)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要将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作为重点支持领域，明确具体标准，把高危企业班组长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补贴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列支范围。高危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配套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一般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主要负责人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条件的地区可由市级以上人力社保、财政、应急部门确定标准，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安排经费给予奖补。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

额 8%的税收政策，将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纳入个人所得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范畴。从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经费中安排专门资金，对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等给予支持。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安全技能培训机构名单，纳入人力社保部门统一目录清单管理；要建立安全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平台，及时向人力社保部门推送补贴性培训人员信息，方便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减少企业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

（三）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把企业安全培训纳入年度执法计划，作为日常执法必查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推动高危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落地见效。要规范安全培训执法程序和方法，将抽查持证情况、抽考安全生产常识作为日常执法重要方式，发现应持证未持证或未经培训就上岗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企业立即整改；对存在不按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不按题库考试等行为的安全培训和考试机构，依法严肃处罚处理；对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不落实的问题企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